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10344754號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3台中市跨年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1年12月31日15時至112年1月1日2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2023台中市跨年晚會活動」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徐子涵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20

電子信箱：khtp9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112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1298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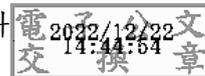
387040000E_111011298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1129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2023台中市跨年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2月20日府授交運字第111034475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2023台中市跨年晚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
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 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水湳中央公園	多邊形	24°11'12.3"N 120°38'60.0"E 24°10'41.2"N 120°39'00.9"E 24°10'41.1"N 120°39'19.4"E 24°11'08.0"N 120°39'25.2"E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新聞局	承辦窗口： 新聞行政及流行 音樂科 電話： 04-22289111分機 15102	禁止	1.因應本市辦理2023台中市跨年晚會，因屬 人群聚集之處，及為各項表演活動順利進行 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 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1年12月31日下午 3時至 112年1月1日凌晨2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同意後 為之。	111/12/31	112/1/1



2023台中跨年(水湳中央公園)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

24°11'12.3"N 120°38'60.0"E
24°10'41.2"N 120°39'00.9"E
24°10'41.1"N 120°39'19.4"E
24°11'08.0"N 120°39'25.2"E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自111年12月31日15時
至112年1月1日2時止。